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陶義鈞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宇恩
　　梁鳳銀
　　陳宥妮
　　羅心怡
　　典藏人文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韋竹
　　11樓
被　　告　華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韋竹
　　11樓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被　　告　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冠承
被　　告　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蓉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